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6

股份代號: 0567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分比變動
收入 (港幣千元)	458,944	251,507	+8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97,687	25,775	+279%
毛利率 (百分比)	47	36	+11%
基本每股盈利 (港仙)	20.52	5.53	+271%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4.0	-	不適用
財務狀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333,596	237,341	+41%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29	0.28	+4%
流動比率 (倍)	1.28	1.05	+22%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58,944	251,507
銷售成本		<u>(241,506)</u>	<u>(160,361)</u>
毛利		217,438	91,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7	8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u>(81,963)</u>	<u>(44,968)</u>
行政開支		<u>(19,576)</u>	<u>(14,079)</u>
其他開支		<u>(755)</u>	<u>(2,535)</u>
融資成本	4	<u>(2,899)</u>	<u>(1,136)</u>
除稅前溢利	4	114,482	29,269
稅項	5	<u>(16,795)</u>	<u>(3,494)</u>
本期間溢利		<u>97,687</u>	<u>25,7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7,687</u>	<u>25,775</u>
中期股息	6	<u>19,225</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0.52 港仙</u>	<u>5.53 港仙</u>
— 攤薄後		<u>20.33 港仙</u>	<u>5.51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26,384	242,873
土地租賃預付款		4,131	4,06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18	19,2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2,033</u>	<u>266,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95	38,762
應收貿易賬款	9	161,421	135,75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75	8,8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65,815	53,355
流動資產總值		<u>291,106</u>	<u>236,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8,355	89,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68,123	94,06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42,641	32,208
應付稅項		17,424	9,187
流動負債總值		<u>226,543</u>	<u>224,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63</u>	<u>11,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6,596	278,05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54,730	34,217
遞延稅項負債		8,270	6,5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3,000</u>	<u>40,717</u>
資產淨值		<u>333,596</u>	<u>237,341</u>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8,061	47,176
儲備		285,535	175,913
建議末期股息		-	14,252
股本總值		<u>333,596</u>	<u>237,3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176	90,613*	9,379*	(15,155)*	91,076*	14,252	237,341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0,684	-	-	10,684
本期間溢利	-	-	-	-	97,687	-	97,687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885	1,417	-	-	-	-	2,302
已付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之 末期股息	-	-	-	-	(166)	(14,252)	(14,41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8,061	92,030*	9,379*	(4,471)*	188,597*	-	333,596

	(未經審核)						股本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累計虧損) /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601	90,038	9,379	(17,742)	(3,726)	-	124,550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920	-	-	3,920
本期間溢利	-	-	-	-	25,775	-	25,77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6,601	90,038	9,379	(13,822)	22,049	-	154,245

* 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港幣 285,535,000 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175,913,000 元) 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4,482	29,269
調整非現金流量項目淨額	40,968	19,29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5,450	48,564
營運資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76,163)	1,048

經營產生之現金	79,287	49,612
已付利息淨額	(2,033)	(1,042)
已付所得稅淨額	(6,788)	(65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0,466	47,914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0,912)	(18,544)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921)	(21,50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1,367)	7,864
---------------------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55	7,169
---------------	--------	-------

匯兌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427	1,679
-------------	-----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15	16,7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2,921	16,712
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9,4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15	16,712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電力廢料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中期報告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變更。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中國大陸	196,008	120,360
歐洲	169,407	75,495
香港	31,940	22,529
日本	26,705	18,312
其他	34,884	14,811
	<u>458,944</u>	<u>251,50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45)	(618)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2,254)	(518)
		<u>(2,899)</u>	<u>(1,136)</u>
(b)	其他項目：		
	折舊	(34,058)	(18,153)
	土地租賃攤銷	(59)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077)	(14,880)
	銀行利息收入	724	51
		<u>724</u>	<u>51</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 17.5% 稅率撥備，由於上年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該期間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承前之稅損所抵消，故此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期內支出	6,450	-
本期間－海外			
	期內支出	8,575	3,014
	遞延	1,770	480
		<u>16,795</u>	<u>3,494</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6,795</u>	<u>3,494</u>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u>19,225</u>	<u>-</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此建議之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應付股息內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溢利反映。

建議中期股息之金額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480,613,785 股股份計算。

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97,687,000 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 25,775,000 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76,103,402 股 (二零零五年：466,013,785 股) 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97,687,000 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 25,775,000 元) 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616,527 股 (二零零五年：467,888,459 股) 計算。

(c) 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6,103,402	466,013,785
源自股份期權被視為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u>4,513,125</u>	<u>1,874,674</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616,527</u>	<u>467,888,459</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08,327</u>	<u>43,354</u>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 60 天之賒賬期。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減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157,754	133,721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2,006	1,344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957	46
逾期三個月以上	704	640
	<u>161,421</u>	<u>135,751</u>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2,921	51,618
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u>19,494</u>	<u>1,73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15	53,355
存款期介乎於三個月至一年之銀行存款	<u>23,400</u>	<u>-</u>
	<u>65,815</u>	<u>53,355</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86,909	74,937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3,746	12,150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5,949	1,3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751	967
	<u>98,355</u>	<u>89,427</u>

1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入口單據貸款	-	4,5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48	5,5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3	1,278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36,910	20,880
	<u>42,641</u>	<u>32,2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33	4,722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48,897	29,495
	<u>54,730</u>	<u>34,217</u>
合計	<u>97,371</u>	<u>66,425</u>

1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訂定融資租約安排，所涉及之總資本值於租約生效時為港幣 49,75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2,683,000 元）。

14.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4,326</u>	<u>59,641</u>

15.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計 16,500,000 份股份期權尚未被行使。該等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授予，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 0.2 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它們將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0.34%。

15.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計劃之股份期權變動如下：

參予者姓名 及類別	股份期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本期內 授予	本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予股份 期權日期	股份期權 行使期	股份 期權行 使價*	於股份 期權授 出日**	於股份 期權行 使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佐佐木弘人	3,650,000	-	(2,000,000)	1,6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0.83
歐陽偉洪	4,600,000	-	(4,6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1.35
	<u>8,250,000</u>	<u>-</u>	<u>(6,600,000)</u>	<u>1,650,000</u>					
其他僱員：									
總數	1,300,000	-	(1,3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0.81
	150,000	-	(15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31	0.310	2.23
	-	600,000	(6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85	0.820	2.11
	-	200,000	(200,000)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83	0.830	2.05
	<u>1,450,000</u>	<u>800,000</u>	<u>(2,250,000)</u>	<u>-</u>					
	<u>9,700,000</u>	<u>800,000</u>	<u>(8,850,000)</u>	<u>1,650,000</u>					

備註：

- *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乃可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所披露之價格乃股份期權授出日在聯合交易所顯示之收市價。
-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行使日所披露之價格乃有關董事及其他僱員披露範圍內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在聯合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授予之 800,000 份股份期權之成本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就此等股份期權之價值於本期綜合收益表入賬。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i)	26,705	18,265
支付技術支援費予一位關連人士	(ii)	794	682
		<u>27,500</u>	<u>18,947</u>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有關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由相關人士協議。
- (ii) 本集團支付技術支援費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作為提供本集團製造綫路板之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費用取決於相關人士協議之基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28	2,325
受僱後福利		119	101
		<u>2,847</u>	<u>2,426</u>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變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界定地區的收入分類。本集團將上年同期內六個地區，即「中國大陸」、「愛沙尼亞」、「歐洲（愛沙尼亞除外）」、「香港」、「日本」及「其他」，重列為現時五個地區，即「中國大陸」、「歐洲」、「香港」、「日本」及「其他」。董事會認為變更後之分類基準更能就收入分類提供一個更合適之資料呈報方式。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本期間創造非凡成就。收入約為港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按年增長 **82%**；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九千八百萬元，按年增長 **279%**。出色之營運表現主要源自本期間全球對流動電話之龐大需求及本集團自去年下半年開始適時增購高度精密之生產設備，以應付預期對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龐大需求。

本期間大量銷售訂單來自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其平均邊際利潤遠超過其他電子產品客戶銷售訂單之平均邊際利潤。為了從現有資源中取得最高經濟效益，本集團大部份製造綫路板的生產能力專注於盡量滿足電子通訊產品客戶之需求。因此，本期間售予電子通訊產品客戶的綫路板銷售價值增加至佔本集團收入約 **85%**。

由於不同種類的綫路板於本期間的銷售增長步伐相若，因此比對去年同期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約有三分之二之收入由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組成，另約有三分之一之收入由雙層及多層綫路板組成。

本期間本集團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13%**。另外，由於本期間產量大增，本集團可進一步獲得大規模生產的好處如大批量採購的折扣優惠及降低每單位的平均固定成本等。然而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只增加約 **11%**，主要由於全球對銅及玻璃纖維之供求持續錯配，引致某些型號之主要原材料如敷銅板及銅箔等於本期間的採購價大幅上升至最多 **40%**。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總資本支出約為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高度精密之生產設備以應付預期對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龐大需求。本期間資本支出的融資部份源自上年已安排約港幣五千萬元之外部融資租約信貸，部份則已由或將由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額與股本總值的比率）分別為 **0.29** 倍及 **0.28** 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1.28** 倍及 **1.05** 倍。雖然本集團本期間在其綫路板的經營業務中產生約港幣七千萬元之淨現金流入，資本負債比率反而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在本期間內約港幣五千萬元之資本支出由外部融資合約提供融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結欠為港幣 97,371,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6,425,000 元），當中港幣 42,641,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2,208,000 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原訂於三年期內按月償還（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合同共港幣 4,501,000 元於三個月內償還）及當中 8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港幣 113,464,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0,089,000 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基於人民幣可能升值，本集團於本期間為約三分之一將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開始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1,842 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1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1,077,000 元（二零零五年：14,880,000 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及公司董事的報酬分別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前景

某些行業分析員估計二零零六年全球之流動電話銷售將達約十億部，相信現時並無單一電子產品之需求如流動電話般龐大。本集團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製造商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就提供高度精密之綫路板予電子通訊產品客戶而建立之策略性聯盟，已證實為正確之方向。為進一步拋離大部份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邁向另一層次，製造需要更先進技術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而本集團現有包括許多世界知名客戶的基礎，將會成為本集團躍進之跳板。

本集團已開始拓展與其他非電子通訊產品客戶之商機，至今已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若干製造電子產品如數碼相機、鐳射打印機及影印機之知名客戶，已承諾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增加本集團之銷售訂單。本集團將逐漸擴綫客戶基礎，以達到較均衡之增長。

本集團察覺電子通訊產品行業內之熾熱競爭，由於大部份電子通訊產品客戶過去迅速地推出不同新型號之流動電話，因此已令有關產品之平均銷售價下降。為免過早侵蝕平均銷售價，本集團之電子通訊產品客戶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已開始重整若干新型號流動電話之推出時間表，本集團之增長速度因而肯定會減慢，而有關影響現時尚未可評估，因為這取決於重整期之長短及受影響之新型號流動電話之數目。

本集團之前路將充滿商機及挑戰。在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擁有製造精密綫路板充足的經驗配合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商機及迎接挑戰。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2006：無），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派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請確保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係文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080,000	103,321,417*	142,401,417	29.63
佐佐木弘人	2,950,000	N/A	2,950,000	0.61
歐陽偉洪	4,600,000	N/A	4,600,000	0.96

* 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 *Earnwell Limited* 為其信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Earnwell Limited* 持有股份 103,321,417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1.50%。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期權數目#	若全數行使後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佐佐木弘人	1,650,000	0.34

該等股份期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 0.2 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股份期權之詳情已載於此中期報告附註 1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本 5%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Limited	信託人	103,321,417	21.50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10.40
Easy Gain Limited	信託人	28,718,416	5.98
劉學宏	實益直接擁有人	27,200,000	5.66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一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外，概無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